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7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	002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李原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电话	021-62203181		
电子信箱	dm@kingn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5,557,526.69	1,299,274,369.13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963,038.00	413,847,935.48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403,801.45	380,003,297.02	-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800,841.83	425,732,104.71	-1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17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17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11.54%	-4.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01,065,536.79	6,104,616,361.49	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26,568,269.44	4,824,418,097.82	4.19%

注1:每股收益计算的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计算了本报告期加权平均的股数并重新计算了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股数和每股收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悦	境内自然人	21.44%	461,570,064	459,473,163	质押	417,624,666
冯显超	境内自然人	12.10%	260,471,808	260,181,708	质押	248,253,999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152,955,000	152,955,000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135,579,672	135,579,672	质押	107,506,4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84,337,567	74,924,982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80,720,328	80,720,328	质押	57,954,800
林诗奕	境内自然人	2.65%	57,000,000	0		
马信琪	境内自然人	2.17%	46,789,515	0		
金丹良	境内自然人	2.07%	44,463,112	0		
王政	境内自然人	2.02%	43,535,508	23,003,658	质押	30,9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冯显超、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整合、创新、升级"的思想方针,高度统一目标、思想和行动,全面提高产品、生产、营销、服务各环节质量,大力推动医药产业的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商业渠道逐渐丰富、制造产能显著提升,顺利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向东方日升转让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控股权事宜请参照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0,076,736.5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51%;营业利润530,567,293.4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5%;利润总额537,728,967.2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123,598.9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411,989.1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25%。

1、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实现营业收入1,213,728,859.12元,同比增长5.36%;毛利率62.06%,同比增加5.41个百分点。

公司深度贯彻实施"十三五"规划中的健康中国理念,逐步推进医药大健康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不仅在调整产业结构、改变经营架构的基础上做出改善和提升,同时还着力医养融合、生物制药技术、医疗健康、研发外包等领域的技术革新和推进,降低公司总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医药产业盈利能力。具体包括:(1)推进山阳二期、山阳三期以及技改搬迁项目的建设与认证,上半年已经取得中药饮片和硬胶囊剂的GMP证书。各个项目建设如期进行,将为公司的工业板块全年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2)进一步提升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交大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共建"西安交大必康药物研究院",共同开展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逐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投资收购桑尼赛尔,提前掌握CAR-T细胞免疫疗法行业前沿技术,实现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3)继续整合优化营销体系,推进"千人计划"的实施,提升营销队伍的凝聚力。(4)投资并购西安康拜尔,将有效促进产能释放、丰富产品种类、补充口服抗生素产品的空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组合的综合竞争力。

2、医药商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实现营业收入1,984,633,721.45元,毛利率4.25%。

报告期内,润祥医药和百川医药分别业务稳步发展,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继续推进医药商业的外延式并购,报告期内与六家医药商业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到湖南、江西、青海、广西、北京等省市。

3、化工及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受行业产能逐步释放的影响,2018年上半年六氟磷酸锂行业均价仍处于下行之中,行业竞争依然十分激烈,高端产品缺乏的结构性问题未有效解决。该板块的业绩贡献有所下降。另一主要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市场需求旺盛,相比全球超过5万吨的需求,行业供给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面对行业发展现状,公司认真分析形势,积极准确地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在现有产能完全释放的同时加快推进两大优势项目的扩建进程,在大幅扩充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工艺流程、增强产品盈利能力,力保公司在该行业的国内领先地位。

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不佳、行业市场需求不旺盛以及安全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化工行业产品近年来发展形势不太理想,市场不够景气,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公司把握有利时机,取得了较为理想的销售业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控股子公司润祥医药于2018年3月8日与康利源医药签署《增资协议》润祥医药此次向康利源医药增资金额为5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润祥医药将持有康利源医药51%股权,2018年3月21日,康利源医药对其股东、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信息进行了变更备案,并对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章程进行了变更备案,领取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股东由"张家口鑫济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润祥医药、张家口鑫济垣"。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祥医药持有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原"康利源医药",以下简称"张家口必康")51%的股权,张家口鑫济垣持有张家口必康49%的股权,张家口必康成为润祥医药控股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康拜尔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收购康拜尔的全部股权。2018年6月29日,康拜尔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必康持有康拜尔100%的股权,康拜尔正式成为陕西必康全资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康拜尔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谷晓嘉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周新基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柴艺娜女士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拟向康利源医药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必康新沂向康利源医药增资5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必康新沂将持有康利源医药51%股权,康利源医药将成为必康新沂的控股子公司。

(二)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与康利源医药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康利源医药签署《增资协议》,康利源医药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必康新沂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放弃对康利源医药的优先增资权。

(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康利源医药进行尽调、审计、评估的议案

公司拟对康利源医药进行尽调、审计、评估,以便公司对其进行全面了解,为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四)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与康利源医药股东洽谈合作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与康利源医药股东洽谈合作事宜,以便公司对康利源医药的发展方向、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等进行全面了解,为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五)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对康利源医药进行尽调、审计、评估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对康利源医药进行尽调、审计、评估,以便公司对其进行全面了解,为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0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核准,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五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述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177,458股,发行价格为8.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19,999,999.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人民币34,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5,199,999.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40001号"、"瑞华验字[2016]41040002号"《验资报告》。

2、本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5,451,963.88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9,759,670.12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入36,839,650.69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53,589.03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25,083,278.73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50,000,000.00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6,935,904.7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入23,642,113.70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6,084.22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60,535,242.6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50,000,000.00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16,695,574.82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入119,481,764.39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59,683.25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782,413.07元。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44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2018年4月27日结束。本期债券简称为"18必康01",债券代码为114335.SZ,发行总额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97,2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7.5%,起息日为2018年4月26日,期限3年。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2、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7,200,0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7,2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7月2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已经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出及实际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收支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本期累计使用	本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累计支付手续费	本期累计利息收入	本期累计理财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2,155,293,757.62	1,125,083,278.73	1,050,000,000.00	6,084.22	6,935,904.70	23,642,113.70	10,782,413.07
合计	2,155,293,757.62	1,125,083,278.73	1,050,000,000.00	6,084.22	6,935,904.70	23,642,113.70	10,782,413.07

说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账户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63768053466	募集资金专户	134,025.78	活期存款(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划转后,后续结存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739899999101000030001974	募集资金专户	5,113,831.99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010000110120100142030	募集资金专户	5,534,555.30	活期存款
合计	—	—	—	10,782,413.07	—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董事会中设立联席董事长一职,故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新修改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硕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盛李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盛李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盛李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于2018年8月27日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 年9月11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3层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8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2:3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林小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7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1:3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8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必康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慢	罗旭	
办公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大厦北楼	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大厦北楼	
电话	0516-88602411	0516-81619810	
电子信箱	002411@biconjs.com	002411@biconj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00,076,736.50	1,731,126,231.79	1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123,598.95	456,198,430.14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411,989.15	237,462,673.44	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63,097.47	576,269,194.10	-9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4	0.2977	-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4	0.2977	-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5.34%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85,604,598.24	19,909,050,949.62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11,865,423.61	9,080,744,689.77	4.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沂必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8%	581,930,826	581,930,826	质押	483,190,800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14.24%	218,200,689	172,661,871	质押	212,832,359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9.13%	139,928,318	104,946,238	质押	126,560,000
阳光融汇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100,997,419	100,997,419		
华夏人寿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00,645,966	100,645,966		
上海萃竹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77,869,463	77,869,463	质押	73,205,100
陈耀民	境内自然人	1.64%	25,179,856	25,179,856	质押	25,160,000
陕西北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4,233,946	24,233,946	质押	24,000,000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372,219	0		
深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20,128,831	20,128,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股东陕西北度、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夏人寿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与上海萃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整合、创新、升级"的思想方针,高度统一目标、思想和行动,全面提高产品、生产、营销、服务各环节质量,大力推动医药产业的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商业渠道逐渐丰富、制造产能显著提升,顺利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向东方日升转让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控股权事宜请参照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0,076,736.5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51%;营业利润530,567,293.4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5%;利润总额537,728,967.2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123,598.9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411,989.1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25%。

1、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实现营业收入1,213,728,859.12元,同比增长5.36%;毛利率62.06%,同比增加5.41个百分点。

公司深度贯彻实施"十三五"规划中的健康中国理念,逐步推进医药大健康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不仅